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麥鄉人字第0950005882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麥鄉人字第10700051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麥鄉人字第1130600091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員工及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本所受理之申訴事件加害人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本所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者，應移請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調查。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
-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之態樣。
- 五、本所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所及所屬機關應妥善利用各種印刷品、集會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受理申訴權責單位及管道：
 - （一）權責單位：本所人事室。
 1. 受理對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
 2. 申訴專線電話：05-6932854。
 3. 申訴傳真：05-6937563。
 4. 申訴電子信箱：ml6932854@gmail.com。
 - （二）權責單位：本所行政室。
 1. 受理對象：技工、工友、臨時(約用)人員及其餘勞工人員。
 2. 申訴專線電話：05-6938556。
 3. 申訴傳真：05-6937660。
 4. 申訴電子信箱：mailiaozhian@gmail.com。
 - （三）鄉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由雲林縣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 （四）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為權責單位時，應自行迴避，並由鄉長另行指派其他課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八、本所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受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1.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1. 協助受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 告知受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 依受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各機關因接獲受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受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鄉長或本所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雲林縣政府或本所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受害人及加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負責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

聘（派）兼之：

- （一）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
- （二）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由召集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調查報告完成後，本委員會即行解散。

十、本所及所屬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申訴，得以申訴書(如附件1)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所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由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內容、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提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除得由召集委員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簽請鄉長或函請服務機關（構）依規定懲處或移送法辦，並解除其聘（派）兼。

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差別待遇。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就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述明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申請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本委員會決定，未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者，仍應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逾申訴期限或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或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四、 本委員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簽陳鄉長成立本委員會並決議是否受理，同時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調查組長。倘不予受理應於本所接獲申訴案件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雲林縣政府；通知內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並以密件函送當事人及雲林縣政府；本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報告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四) 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五) 調查報告應載明調查結果及理由，並應附記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五、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所得於調查報告函送雲林縣政府後提交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如經證實有誣告他人性騷擾情事者，亦得提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時，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 本委員會非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準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 本辦法所需經費於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